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111号

申请人：彭小飞，男，1994年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彭四村彭泗湾3组107号。

申请人：何升升，男，200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钟祥市上罗汉寺军民分场五队5-13。

申请人：魏林强，男，199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江东路27号。

申请人：熊安中，男，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汀组居委会汀组老街206号。

申请人：赵倩，女，197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9弄32号502室。

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王雷，总经理、董事。

委托代理人：郭昌昌，女，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彭小飞、何升升、魏林强、熊安中以被申请人深兰机

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执行（2025）沪0115执11860号案件期间，赵倩以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5月6日作出案件移送决定书，将被执行人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已通知了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万元，现股东为深兰人工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上海星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

2024年4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518号调解书，其中载明，“一、双方当事人确认于2024年3月13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彭小飞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工资、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83747.08元（税费后）；三、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彭小飞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绩效奖金人民币14345.45元（税费前）；四、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彭小飞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65000

元（税费后）；五、申请人彭小飞同意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后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仲裁调解书，彭小飞向本院申请执行，因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2025）沪0115执118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5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1318号调解书，其中载明，一、双方当事人同意于2024年4月22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二、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支付申请人何升升2024年3月工资人民币7352.25元和2024年4月工资人民币5113.47元；三、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支付申请人何升升2023年绩效工资人民币3000元；四、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支付申请人何升升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7000元；五、申请人何升升无其他请求。”后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仲裁调解书，何升升向本院申请执行，因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6年1月7日作出（2025）沪0115执188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4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517号调解书，其中载明，“一、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申请人魏林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工资、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共

计人民币 32155 元（税费后）；二、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申请人魏林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38980.28 元（税费前）；三、申请人魏林强同意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后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仲裁调解书，魏林强向本院申请执行，因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5）沪 0115 执 1185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劳人仲（2024）办字第 2106 号调解书，其中载明，“一、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之前支付申请人熊安中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绩效奖金人民币 352700 元（税前）；二、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之前支付申请人熊安中报销款人民币 7650 元；三、申请人熊安中无其他请求。”后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仲裁调解书，熊安中向本院申请执行，因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作出（2025）沪 0115 执 198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

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申请人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彭小飞、何升升、魏林强、熊安中、赵倩对被申请人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沪0115破111号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裁定受理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兰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孙向禹(负责人)、史捷、陈畅、黄仕宇、杨夏、李梓萌、曹乔楚。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